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6月10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成員侵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室，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孫○鳳 36 人均涉犯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另被告孫○鳳、被告王○琪、郭○均、莊○芬等 4 人，又涉犯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被告黃○席、郭○穎及張○樂等 3 人涉就犯刑法第 302 條剝奪行動自由罪、第 304 條強制罪及第 354 條毀損器物等罪嫌；並就被告孫○鳳所涉犯刑法第 140 條公然侮辱公署罪部分，均為不起訴處分。

## 貳、起訴之犯罪事實

孫○鳳係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會長，明知位在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 樓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人事長室，係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且屬該大樓所劃定之管制區域，非經辦理登記換證或事先約定、通報請示，不得無故進入，竟為表達反對政府機關約、聘僱制度等抗議訴求，而與王○琪、郭○均、吳○築、蘇○珊、蕭○玉、黃○玉、鄒○

晏、黃○婷、王○香、林○珠、蔡○萍、林○萍、林○惠、高○芬、莊○芬、潘○枝、高○霞、謝○瑛、林○晴、林○霞、陳○英、陳○菊、廖○娟、張○棋、林○美、黃○蓉、曾○芄、陳○香、吳○奇、李○瑛、廖○筠、許○淮、黃○、陳○存、謝○澄等自救會成員或支持者共 36 人，共同基於無故侵入建築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未經登記換證或事先約定、通報，即由該大樓 1 樓西側電梯口，以搭乘電梯或爬樓梯之方式上至 10 樓人事總處辦公區域後，擅自闖入人事長室、人事長辦公室內。人事長黃○源見狀，原欲與該總處參事蕭○仁離開現場，惟因遭眾多不詳之人圍堵在門口，黃○源始退至人事長辦公室內後方之休息室。孫○鳳等人進入人事長辦公室後，即在現場舉起抗議布條，並高喊「廢除約聘僱、還我年資、毛○國出來」等口號。嗣蕭○仁與人事長辦公室秘書林○育、人事總處秘書室主任蔡○雄、主任秘書林○燦、政風室主任陳○斌等 5 人先後趕至該辦公室後，即站立於休息室門外，以防止孫○鳳等人進入休息室內，期間林○燦並向孫○鳳等人表示其為人事總處主任秘書，其等行為已違反人民陳情相關規定，如有訴求請離開至隔壁會議室協調，惟未獲置理，孫○鳳等人仍滯留該處不願離開。同日上午 11 時許，負責該大樓安全維護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員警獲報抵達人事長室外時，孫○鳳明知當時尚有黃○源等 6 人在人事長辦公室內，竟與王○琪、郭○均、莊○芬及其他不詳之人，共同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聯絡，將人事長辦公室之木門上鎖，並以沙發、屏風等物堆疊在後堵住該門，致使黃○源等 6 人及到場維安之員警無法進出，妨害渠等自行進出該辦公室之權利。嗣警方以破門方式進入，該大隊大隊長黃○生並先後在人事長辦公室內、人事長室外走廊，以擴

音器向在場民眾表示侵入行為違法，要求渠等離開，但孫○鳳等人仍不遵從，黃○生即命警陸續逮捕孫○鳳等 36 人，迄同日中午 12 時許清空現場後，黃○源始步出休息室。

### 參、所犯法條

- 一、被告孫○鳳、王○琪、郭○均、莊○芬等 4 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罪嫌；並與被告吳○築等 32 人所為，共同涉犯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嫌。
- 二、被告孫○鳳等 36 人之侵入行為另涉刑法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及第 302 條剝奪行動自由、第 304 條強制（前 2 罪為甫進入人事長室，阻止人事長離開部分）等罪嫌，均屬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無故隱匿其內，受退去之要求而滯留其內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